



第六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8(f)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叙述了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该区域中心为执行其任务而展开的各种活动。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继续面临两大挑战：缺乏可靠的供资来源来确保中心可持续运作；以及必须根据自该中心设立以来非洲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事态发展审查中心的任务和方案。

为了处理这两个问题，并按照大会第 60/86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了一个协商机制，由感兴趣的国家和、特别是非洲国家组成，以改组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该机制举行了三次会议，审查中心的任务、工作方案和资金情况，以便为加强中心的活动和确保其活力拟定具体建议。

* A/61/50 和 Corr. 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0/86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协商机制，由感兴趣的国家和、特别是非洲国家组成，以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使其取得更好的绩效和成果；促进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继续为稳定该中心的财政状况提供援助；以及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关于该中心的信托基金状况的 2004-2005 两年期财务报表载于附件。

二. 中心的运作情况

2. 该区域中心于 1986 年根据大会第 40/151 G 号决议建立。总部设在洛美。中心在联合国秘书处的裁军事务部的框架内运作，后者确保监督和充当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方案及机关投入的协调中心。中心的运作是依靠秘书处的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及其他捐助者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

3. 在报告所述期间，由于支助其活动所需的自愿捐助持续减少，中心继续在经费极无保障的情况下运作。中心使用其有限的财政资源，继续执行以下主要领域的工作方案：和平与安全；军备控制和实际裁军；研究、信息和出版物；与区域、次区域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三. 中心的目的和活动

4. 根据大会第 40/151 G 号决议，中心的任务是，应请求与非洲联盟合作向非洲区域各成员国的主动行动和其他工作提供实质性支持，以期实施该区域的和平、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以及协调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下非洲区域活动的执行工作。

5.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在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四个领域展开了若干活动。

A. 和平与安全

6. 和平与安全仍然是中心各项活动的核心部分。2006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中心参加了安全理事会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在洛美举行的一系列会议，这是该小组为了就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对科特迪瓦实行的武器禁运的情况收集资料而对西非进行的多国访问的一部分。中心为该小组提供后勤支助，包括办公用地、交通和会议期间的口译服务。

7. 根据 2001 年同非洲联盟（非盟）委员会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发动的军民关系方案，中心制定了非洲安全部门改革方案，这个项目提案是针对 12 个非洲国家，这些国家或是军民关系不和，或是刚刚结束武装冲突。方案得到若干合作伙伴的支持，包括欧洲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法国和美国，它们尤其支助多哥的试验执行工作。

8. 在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方面，中心向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编写和通过《西非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行为守则》草案。这项举措是根据 2002 年拟定的中心的非洲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行为守则草案，其活动包括 2005 年 10 月在阿克拉组织了一次专家筹备会议，以便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处的框架内，根据西非情况改写行为守则草案。阿克拉会议之后，于 2006 年 4 月在洛美举行了由日内瓦中心安排的西非经共体政府专家会议，以审查和通过西非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行为守则草案，随后提交西非经共体部长理事会进一步审议。

9. 中心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萨赫勒和西非俱乐部合作，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洛美组织了一次西非的人的安全问题讨论会。这次讨论会是由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处主持召开的，中心为会议提供后勤支助和实质性支助。讨论会使各国政府专家和有关民间组织的代表共聚一堂，审查西非的人的安全情况，并为制定行动纲领提出建议。中心同萨赫勒和西非俱乐部一道，根据讨论会上提出的建议，继续讨论各项后续行动。

B. 军备控制和实际裁军

10. 在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同以下组织保持联系和交流信息：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非洲的核保障制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临时秘书处，关于促进《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在非洲全面和有效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

11. 中心同尼日利亚、多哥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讨论了促进《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生效的方式和途径。提出了几项提议，例如同非洲政府官员和议会议员一道组织全国宣传运动；举行一次区域会议和一次能力建设讨论会。这些提议反映在向中心改组工作协商机制提交的中心工作方案内（见下文第五节）。

12. 中心支助非洲国家和非洲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

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

13. 中心已完成了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中所载的以下优先领域活动的执行工作。

参与国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的生产能力普查

14. 这项活动包括对该项目的每一个参与国的私制火器和现代火器的生产进行全国范围普查；聘任一名本国顾问；组织由本国顾问在国家委员会/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协调中心的监督下在事先确定的主要生产地点展开的实地调查；提交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

15. 调查结果表明，在南非有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现代工业，在尼日利亚也有此种工业，但规模较小；在布基纳法索、肯尼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南非和多哥有私制火器工厂；在吉布提和加蓬没有已知的生产活动。在大多数情况下，生产活动是秘密进行的，或不受法律管制。当地生产的武器越来越多地用于犯罪活动，正在失去其传统的文化价值。所生产的火器的数量及其技术规格，各国各不相同。

在非洲建立和维持武器登记册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数据库

16. 中心建立了一个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登记册，及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数据库。参与国通过了拟报告的以下八类数据：进口、出口、制造、拥有、收集和销毁、捐献、剩余量和执照。登记册中的数据完全是参与国政府提交的，数据库中的资料则是中心从各种来源收集的。只有参与国可以进入登记册，但数据库通过链接 <http://www.unrec-satcra.org> 向公众开放。

17. 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最后活动的报告已出版，并分发给参与该项目的 10 个国家以及捐助者和其他有关的机构和个人。可在网站 <http://www.unrec-satcra.org> 上阅取该报告，报告中叙述了在该项目的以下三个活动领域取得的成就：在各参与国促进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和制造方面的透明度；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地方生产能力进行全国普查；建立数据库和小武器登记册。该报告以光盘和硬拷贝形式提供。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声明

18. 中心继续支持西非经共体执行其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声明，并在巴马科向西非民间社会提供技术知识，以组织一个关于审查西非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公约案文草案的民间社会讨论会。中心与英国牛津救济会和西非控制小武器行动网合作，协助编写案文草案。

19. 中心组织并参加了 2006 年 3 月 9 日和 10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审查公约草案的独立专家会议，促进把西非经共体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声明变为一项公约。中心还参加了为审查和通过该公约草案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经共体部长理事会会议。由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通过该项公约供签署。

支持国家委员会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

20. 中心继续支持非洲国家建立和（或）加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机构。在报告所述期间，尤其支助布基纳法索、吉布提、加蓬、肯尼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南非和多哥的国家委员会执行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除了就数据收集事项同各国家委员会联系外，中心还向尼日利亚国家委员会提供专门技术知识，以组织于 2006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在尼日利亚卡杜纳举办的关于“加强尼日利亚的储存管理与控制”的培训方案。

C. 研究、信息和出版物

21. 中心继续让非洲和平、安全与裁军领域的毕业生和研究人员参加其实习方案。在报告所述期间，接纳了来自以下机构和学校的实习生和研究人员：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就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提各项建议在非洲的执行情况进行研究；德国廷根格的乔治-奥古斯特大学，研究如何在非洲促进军民关系；洛美大学，也是研究军民关系问题，重点是多哥。

22. 中心还继续维持和改进其网站（www.unrec.org）。进行了大量的工作来重新设计该网站的英文和法文版面。建立了新的网页和与同伙伴机构的链接，以便利和增加网站的用户。

D. 同区域、次区域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合作

23.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同非洲和平、安全与裁军领域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这种合作的形式是交流方案和信息，以及提供技术咨询和专家服务，特别是在草拟概念文件、项目文件和会议报告方面。

24. 继续同非盟委员会合作，监测各种联合活动，包括关于非洲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草案——非盟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该草案，供非洲各国政府正式通过；并在就联合活动谅解备忘录草案采取后续行动，中心已将该草案提交委员会审查。通过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通过了 Ex. CL/243(VIII)Add. 7 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请委员会审查多哥提出的关于区域中心的建议，并就支助该中心的问题提出建议；还呼吁其成员国向该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便在委员会提出建议和非盟政策机关通过决定之前维持该中心的运作。

25. 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展开所提议的一项为期一年的编写培训材料的联合项目，以及为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举办和平建设与实际裁军讲习班教员培训班，加强了同英国牛津救济会的合作。这个项目的经费由瑞典国际合作署通过英国牛津救济会提供。

26. 中心继续在其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框架内，并尤其是在通过非洲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行为区域守则方面，同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合作。

27. 在多哥，中心同国家委员会一道建立了计算机化的设施，以便收集关于该国境内武器流动的数据，还共同组织了一次会议，以建立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数据库、编写该项目的最后活动报告、以及进行多哥全国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能力普查。

28. 在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筹备工作期间，中心向多哥全国轻武器行动计划网提供组织工作支助和实质性支助，与多哥国家委员会合作，于2006年5月22日和23日组织了题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的讨论会。

29. 讨论会为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审查多哥在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方面的成就。这使政府能够，尤其是通过国家委员会，编写将向审查大会提交的报告。

30. 中心同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一道启动了一项伙伴关系方案。该方案尤其是为了制定一项区域间合作倡议，以促进通过执法培训班向非洲转让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国际刑警组织、和平大学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获得的关于控制非法火器贸易及其非法贩运的知识、技能和最佳做法。这项倡议将转让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及其伙伴为在区域内组织教员培训班而制定的所有工具，包括附有详细用户指南的整套培训材料、程序手册、范例和一个完整的数据库系统，以有助于同时组织各种培训班。这项倡议还将包括对非洲区域培训班服务台进行调整，以帮助成员国、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拟定非洲培训课程。在这两个大陆的各次区域组织一系列的研讨会，将确保转让知识和经验教训。

四. 中心的业务情况

A. 财政状况

31. 几年来，中心业务所需的财政资源不断减少。虽然收到了用于执行项目的有限资金，可惜没有支助中心业务费用的捐助。这些费用包括维修费用以及当地工作人员和警卫的薪金。

32. 在报告所述期间，财政状况严重恶化。在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在一次专门讨论区域裁军的非正式会议上告知委员会，裁军事务部同会员国进行协商，讨论是否可能把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及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同这两个区域各自的联合国现有活动（即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或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济

委员会)暂时重新组合,但协商没有产生结论性结果。副秘书长还告知,会员国之间仍然存在着意见分歧,他打算继续就该事项进行协商。

33. 同时,裁军事务部继续集中精力确定以何种方式方法确保该中心可持续运作,特别注意那些强调取得成效和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并注意非洲区域的要求和需要。中心主任和裁军事务部区域裁军处处长开展了广泛的筹资活动。中心主动联系各种可能的捐助者和伙伴,在其工作方案框架内拟定了若干筹资提议。

34. 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在 2006 年 1 月于喀土穆通过的 EX.CL/243(VIII)Add.7 号决定中,呼吁其成员国向中心提供捐款,以便在委员会提出建议和非洲联盟政策机关通过关于维持中心活力的决定之前维持该中心的运作。

35.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下降至只有 3 326.81 美元。秘书长谨感谢喀麦隆政府给予财政捐助,并感谢东道国多哥政府为中心提供全面支助和财政捐助。

B. 员额配置

36. 由于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的工作人员进一步减少。中心继续在人手短缺的情况下运作,其工作人员除了主任外,就是 4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和 2 名当地聘用的短期顾问。由于财政资源不可预测,无法给予现有工作人员长期合同,员额配置困难的问题就更加严重。

五. 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商机制

37. 根据大会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第 60/86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商机制。该机制分别与 2006 年 5 月 5 日、6 月 5 日和 6 月 12 日在纽约举行了三次会议。

38. 主席编写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中心改组工作的各项建议。参与国根据这份文件交流看法和讨论如何解决中心在工作方案和资金筹措方面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中心必须使其工作方案同非洲各国在裁军和安全领域的优先事项一致。一些与会者认为,中心是 1986 年建立的,其任务对于非洲目前的局势已不再适用。其他一些与会者则认为,中心的任务仍然适用,没有必要讨论这个问题。会议上有人指出,缺乏资金是中心所面临问题的核心,制定有意义的项目,就可以重新获得供资。与会者们认为,必须改善工作人员配置情况,以使中心能够适当运作,解决非洲国家的各种需要。一些代表已准备好提出具体提议,补充主席文件。在讨论期间,就中心眼前的需要提出了两项具体提议:(a) 设立两个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员额;(b) 从经常预算中拨出一笔年度补助金,以填补东道国捐款与中心实际业务费用之间的差额。因为讨论没有结果,商定该机制参与国将于 7 月再次举行会议,以便完成具体建议清单。

六. 结论

39.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继续面临两大挑战：缺乏可靠的供资来源以确保其可持续运作；必须根据自该中心设立以来非洲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事态发展审查中心的任务和方案。

40. 中心的活动和工作人员都已减少，以便中心能够在目前有限的资源范围内运作。尽管如此，中心的前途仍然暗淡，因为没有可以预见的可靠的供资来源可确保其可持续运作。

41. 希望协商机制就中心的工作人员配置和业务费用提出的具体建议将得到通过和执行，为目前的状况提出一种解决办法，使中心能够根据非洲和平与裁军领域的要求和需要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附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的状况

	美元
基金结余, 2003 年 12 月 31 日	445 093
收入,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自愿捐助 ^a	648 601
利息收入	24 405
其他/杂项收入	3 249
小计	1 121 348
支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847 442
基金结余,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73 906

注: 资料来源是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4-2005 两年期的收入和支出报表。20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捐助。

^a 2004 年收到以下国家的捐助: 奥地利(10 000 美元), 芬兰 (219 074 美元), 法国 (94 979 美元), 纳米比亚 (1 000 美元) 和多哥 (202 970 美元)。2005 年收到以下国家的捐助: 喀麦隆 (3 327 美元), 法国 (98 953 美元) 和多哥 (18 298 美元)。